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I/2

28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日内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政府专家小组程序性报告

1. 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决定就《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所产生的决定开展后续工作，并由 2002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将于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督导这一工作。该会议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一同举行，后一会议可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开始。为此，审查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专家小组，委任不同的协调员分别负责：

- (a) 讨论如何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在这方面，小组应审议所有因素、适当措施和提案，尤其是：
- 有可能在冲突结束后造成人道主义问题的因素和弹药类型；
 - 可否对相关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作出技术改进或采取其他措施，以减少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可能性；
 - 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否足以将冲突后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和对军人造成的危险减至最低；
 - 向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地区内或附近的平民群体示警；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迅速提供信息，以便及早安全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及有关问题和责任；

- 援助与合作。

协调员应以高效率方式开展工作，早日将协商一致通过的建议提交缔约国，其中包括是否应着手谈判一项或数项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或采取其他办法。

- (b) 进一步探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协商一致通过的报告。

第二次审查会议商定，休会期间的工作将在 2002 年期间分三届会议进行。

在同一次审查会议上，缔约国还商定，候任主席应与各缔约国就财务安排和工作计划进行磋商；休会期间的工作将按照《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进行。

2. 政府专家小组第一届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

3. 2002 年 5 月 21 日，将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印度勒凯什·索德大使宣布会议开幕。随后，两名协调员举行了会议，他们是负责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荷兰克里斯·桑德斯大使和负责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保加利亚彼得·科拉罗夫先生。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的政治事务干事弗拉迪米尔·博戈莫洛夫先生担任了小组的秘书。

4. 在 2002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小组通过了议程(CCW/GGE/I/1)，议程全文如下：

“将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通过议程

确认议事规则

通过小组会议的财务安排

参加问题

专家小组的工作安排

未来的会议、会议时间表和工作计划

审议和通过程序性报告

背景文件

就战争遗留爆炸物和非杀伤人员地雷一般性交换意见和审议有关提案

通过程序性报告”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确认了第二次审查会议建议并使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PC.1/1，经过口头修订)。

6.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16 条，小组通过了第二次审查会议建议的关于支付小组活动费用的安排(CCW/CONF.II/2)。

7. 《公约》的下列 58 个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8. 下列三个签署国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埃及、摩洛哥和土耳其。

9. 《公约》的下列七个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

10.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1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扫雷中心、国际禁止地雷运动、人权观察社、地雷行动、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和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12. 小组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在开会期间，政府专家小组审议了附件中所列的工作文件(CCW/GGE/I/WP.1-12)。

13. 匈牙利代表团向小组介绍了该国的未爆弹药问题，日内瓦扫雷中心和红十字会介绍了 CCW/GGE/I/WP.5 所载的联合工作文件。瑞士代表团于 2002 年 5 月 21-22 日举办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展览。在会议期间，人权观察社介绍了“阿富汗战争损害评估团”和“爆炸性子弹药的全面概况”，地雷行动也就“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作了介绍。

14. 专家小组还审议了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个人参加小组工作的问题，同意使其活动保持最大的透明。

15. 关于工作安排，小组决定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第二届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10 日举行第三届会议。小组还商定在每届会议结束时编写报告，将关于组织事项的决定或建议以及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建议予以适当记录。

16. 小组还商定在 7 月份第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两次军事专家会议，由埃尔温·达欣登上校(瑞士)主持，讨论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

17. 在 2002 年 5 月 24 日第二次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通过了载于 CCW/GGE/I/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第一届会议程序性报告，该报告现作为 CCW/GGE/I/2 号文件印发。

附 件

政府专家小组第一届会议(2002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国家/组织
CCW/GGE/I/1	临时议程草案	秘书处
CCW/GGE/I/WP.1	欧盟就非杀伤人员地雷提出的旨在启发思考的文件草案	欧盟
CCW/GGE/I/WP.2	关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讨论文件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
CCW/GGE/I/WP.3	战争遗留爆炸物——援助与合作	巴西、日本和秘鲁
CCW/GGE/I/WP.4	对相关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作出技术改进或采取其他措施，以减少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可能性	瑞士
CCW/GGE/I/WP.5	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类型	扫雷中心/红十字会
CCW/GGE/I/WP.6	关于“向平民示警”问题的讨论文件	挪威、地雷行动(联合王国)
CCW/GGE/I/WP.7	欧洲联盟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立场	欧盟
CCW/GGE/I/WP.8	交换信息作为保护平民不受未爆炸弹药/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一项手段	美国
CCW/GGE/I/WP.9	现有的国际法是否足以将战争遗留爆炸物在冲突后造成的危险减至最小	瑞典
CCW/GGE/I/WP.9/Corr.1 (只有英文本)	现有的国际法是否足以将战争遗留爆炸物在冲突后造成的危险减至最小	瑞典
CCW/GGE/I/WP.10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法律问题	联合王国
CCW/GGE/I/WP.11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讨论文件	俄罗斯联邦
CCW/GGE/I/WP.12	关于限制使用反车辆地雷问题的讨论文件	俄罗斯联邦
CCW/GGE/I/INF.2	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 -- -- -- --